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【和信审字(2023)第000665号】, 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454,204,128.94元,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454,204,128.94元, 公司实收股本565,725,368.00元,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, 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亏损金额较大, 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-64,877.94万元。2022年度, 公司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:

1、2022年度, 受部分水利项目招投标延期、生产不连续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,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7.57%。虽然公司在成本费用上进行了严控, 但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9.80%, 造成经营性亏损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本着谨慎性原则, 公司2022年度计提应收账款、固定资产、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6,537.81万元。

3、2022 年度，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部分分子公司进行了处置，其中，公司出售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造成处置损失 17,999.19 万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结合公司战略定位，紧紧围绕“严、精、细、活”的要求与“效率、效益”的经营关键词，公司一方面抢抓国家水利建设投资的机遇期，充分发挥公司作为 PCCP 领域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，确保部分国家重大水利项目相关订单的落地，从而稳定经营基本盘，另一方面，公司继续在资产结构优化、产品技术提升、组织架构完善和产品服务丰富等方面发力，改善经营业绩，尽快弥补亏损，使企业走上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轨道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（一）锚定战略目标不动摇，以全面预算为抓手，提升经营管理目标达成率，保障战略目标落地；

（二）持续贯彻“严、精、细、活”，深耕区域经营管理，强化组织能力建设，夯实内部管理基础，优化人才结构，练好内功；

（三）围绕水利、市政、石化和核电四大核心市场，持续聚焦大项目，提升重点项目成单率，提升经营稳定性；

（四）以精益生产为抓手，提升制造能力，降低制造综合成本，由“量本利”向“价本利”转变，改善盈利水平；

（五）强化研发、技改、信息化和人才投入，开拓新产品领域，扩大新产品的营收，提升产品方案技术含量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；

（六）基于产业发展的逻辑和规律，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发展，围绕核心产业领域，寻求有限多元发展，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